

## 審查報告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本院第 12 屆第 35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周委員志龍、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何委員寄澎、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同時請考選部派員列席小組審查會。」遵經於本(104)年 6 月 24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銓敘部、考選部函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前開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該對照表最近一次係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依上開規定應於 103 年檢討修正；銓敘部為檢討修正對照表，前函送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因修正內容涉及對照表修正依據，本院爰請其俟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審議竣事後，再行報送對照表修正草案。嗣上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經本年 1 月 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用人機關需要」之意涵，維持現行條文，是銓敘部依上開決議會同考選部以最近 3 年（按：100 年至 102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機關用人需求等資料檢討後，再行擬具本案對照表修正草案。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並擬具前開本院第 12 屆第 35 次會議考試委員對於本案所提意見及該部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逐項審查。

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部依據 94 年本院決議，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適用一職系之原則，不予同意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適用機械工程職系、電力工程職系，目前對照表所有考試類科是否均符合該原則?無相對應職系之考試類科，是否即無其得適用轉任之職系?
- 二、本案討論之重點可分為二個層次，第一層為對照表所列考試類科得適用職系之妥適性，應依據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第二層為專技轉任制度政策及未來規劃之走向。以本案交審之標的為對照表，建議依據相關規定討論對照表增減考試類科是否妥適，至於專技轉任制度之政策走向，可作成附帶決議另案處理。
- 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係顯示機關之用人困境，與用人機關需要或可分開探討。相關考試類科自對照表刪除後，依規定只有 1 年過渡期得予適用，第 2 年即不能適用轉任公務人員，可否配合間年修正對照表之期程，將過渡期調整為 2 年?
- 四、政府用人應以公務人員考試為正辦，專技轉任為輔助，本院多年來對於專技轉任均朝嚴格限縮方向，因此，專技轉任條例及相關規定，對於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均訂有嚴格之限制條件，須符合特殊情形始可同意採專技轉任。
- 五、近年來司法行政職系未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惟因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規定，爰將律師類科適用司法行政職系列入對照表。以律師考試近幾年之錄取率近 11%，遠高於司法行政職系乃至法制職系之錄取率，實務上由律師轉任者為數不多，因未符合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二項要件，是以，對照表仍保留律師類科適用司法行政職系，實非合理，建議司法行政職系或法制職系均不宜由律師類科轉任。

- 六、若刪除對照表中律師類科適用司法行政職系之規定，司法院能否逕依司法條例等規定辦理，應先予釐清；本院同意增列律師類科適用司法行政職系，係因相關特種人事法律規定，在相關規定未刪除前，建議仍予維持。
- 七、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17 條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因用人機關需要，得規範須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因此，未來司法院得於相關考試規則規範應考資格，以進用具律師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等職務，已有進用管道，對照表應毋須保留律師類科適用司法行政職系之規定。

嗣銓敘部及考選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機關所提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得適用機械工程、電力工程職系之需求，主要在因應冷凍空調之維修管理，此類工作以技工擔任即可，不宜以專技轉任進用專職公務人員，且與一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適用一職系之原則不符。
- （二）專技轉任制度之意旨在作為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不足之輔助措施，應有錄取不足額為前提且配合機關之需求始符合轉任要件；依規定對照表係於每年或間年檢討，若某考試類科同時符合二項要件，即可增列，惟依例多為間年檢討修正，每年修正恐過於頻繁。又以專技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及格標準多採門檻制，錄取率普遍高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是對於專技轉任訂有許多限制。
- （三）95 年鈞院審查司法條例修正草案決議略以，律師僅得轉任審檢職系，而司法事務官未來係歸列司法行政職系，為避免上開條例第 20 條之 1 於適用時產生爭議，如實際確有用人需求，則需配合研修對照表後，始得由律師轉

任司法事務官；嗣於 96 年修正對照表時，爰予增列律師類科適用司法行政職系。本案若將之刪除，律師即不能轉任該等司法人員，宜與司法院進一步協調。

## 二、考選部說明部分

目前律師類科得適用之司法行政職系僅限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以該等人員近年均無錄取不足額情形，律師類科轉任之適用規定是否保留，原則尊重審查會之決議，惟予以保留可使上開司法人員之進用來源多一項選擇。以考試法第 17 條雖規定機關得規範上開司法人員之應考條件需有律師資格，然據本部瞭解，用人機關目前並不傾向修正相關考試規則，將律師資格作為應考條件。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決議

照部擬意見通過。

### 二、附帶決議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中律師類科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職系，係依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同意維持迄今，惟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司法人員相關考試類科已得規範應考人資格須具律師證書，據此，上開本院會議決議，請銓敘部、考選部適時檢討其妥適性。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志 龍

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